



有關於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摘要

在 2018 年首三季，香港本地經濟穩健增長，錄得 3.7% 的實際增幅。考慮到外圍環境的下行風險，香港政府預計 2018 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會增長 3.2%，在政府於 2018 年 8 月公佈的 3% 至 4% 的預測範圍內。

展望來年，各項外在因素如中美貿易糾紛、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崛起、美國息率可能進一步上升和英國脫歐的後續發展等都為香港經濟帶來不穩定的因素。

鑒於以上不穩定的外在市場環境及為推動香港經濟長遠持續發展，本會十分贊同行政長官於去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所提及推動經濟多元化的施政目標及政府應擔當「促進者」和「推廣者」的角色，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就著香港特區政府推動多元經濟和發展不同行業的大方向，我們在財政預算案建議中提出多項建議以達致上述政策目標。此外，我們亦就以下範疇提出建議：(1) 鞏固支柱產業；(2) 提升香港稅制競爭力；(3) 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濟合作；(4) 改善民生；及 (5) 全面檢討香港稅制，包括稅收結構及稅務條例。

本會就 2019/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建議，涵蓋以下五大範疇：

- 甲 促進目標產業發展，以實現香港經濟多元化
- 乙 加強稅制的公平性及明確性，以提升稅務競爭力
- 丙 建立與內地更緊密經濟合作及其他國際稅收措施
- 丁 改善民生
- 戊 全面檢討香港稅制

甲 促進目標產業發展，以實現香港經濟多元化

1. 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稅務優惠

為鼓勵國內及跨國企業於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建議給予在香港營運的地區總部稅務優惠(例如對這類地區總部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按 8.25% 優惠利得稅稅率徵稅)，並確保可享受優惠稅率的活動涵蓋主要地區總部活動。

2. 在香港設立加工管理/貿易/採購中心的稅務優惠

為鼓勵企業在香港設立加工管理/貿易/採購中心，建議提供稅務優惠予位於香港的加工管理、貿易及採購中心(例如對此類中心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提供相當於一般利得稅稅率 50% 的優惠稅率)。

3. 吸引投資控股活動從稅務天堂轉移到香港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 2018 年 11 月發表了一份與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第 5 項行動計劃有關的報告，要求在零稅率或近乎零稅率地區(即稅務天堂)從事某些業務(例如投資控股業務)的企業必須證明其在該地區的經濟實質。由於企業在稅務天堂建立經濟實質有一定難度，香港應趁此機會，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就此，我們建議就轉讓沒有持有任何香港資產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豁免徵收印花稅。

4. 投資於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的稅務優惠

為鼓勵創新科技初創企業發展，建議政府考慮在乎合特定條件下（如該企業聘請一定比例的本地創新科技人才），就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的投資成本給予收入豁免或稅收抵免。

5. 推動創新科技行業及文化創意行業的額外稅務扣減

(1) 創新科技行業研發費用的額外稅務扣減

在歡迎政府推出的研發費用額外扣稅措施的同時，本會認為以下建議將更有效促進香港本地企業研發活動：（1）納稅人支付予任何研發機構（不僅限於現時《稅務條例》下定義的研發機構）的外判研發活動支出（不管是於本地或海外進行的研發活動）均可享有 100% 的稅務扣除；及（2）政府可考慮對在本港以外地區（包括大灣區）進行研發活動（不論是由納稅人或其外判機構進行）所產生的費用提供較少（例如 150%）的額外稅務扣減，而不是完全不給予額外稅務扣減。

另外，為舒緩進行研發活動企業的現金流壓力，特別是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业，政府可考慮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允許這些企業選擇將其享有的額外稅務扣除額轉化成現金或可退還的稅務抵免。

(2) 文化創意行業的額外稅務扣減

政府應廣泛諮詢文化創意行業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為行業有關支出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促進文化創意行業發展，包括考慮為在香港拍攝電影所產生的費用提供 200% 的稅務扣減。

6. 就購買無形資產權利，如專營權、許可使用權和不可剝奪的使用權等而產生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扣減

就購買無形資產權利，包括專營權、許可使用權和不可剝奪的使用權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給予稅務扣減，以支持電訊業、創意產業及服務業在港發展。

7. 推廣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中心的稅務措施

為推廣高科技增值產業，香港應考慮就源於專利權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提供優惠稅率，例如一般利得稅稅率的 50%。

8. 就特許權收入所徵納的海外預提稅提供單邊稅收抵免

對納稅人就其特許權收入而繳交的海外預提所得稅提供單邊稅收抵免。這措施將鼓勵香港企業全面開拓海外市場並有助吸引國際企業來港設立知識產權中心。

9. 機械設備租賃業務的稅務措施

一帶一路建設為本港的機械設備租賃業務帶來重大機遇。為解決在《稅務條例》第 39E 條下當租賃機械設備於海外使用時，香港納稅人無法就有關資本開支獲得折舊免稅額的問題，並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本會建議政府可參照飛機租賃業務的稅收制度，在租賃機械設備於海外使用而出租機械設備的香港企業須就有關租賃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情況下，為該企業提供特別稅務扣減，以代替折舊免稅額。

10. 有關納稅人於境外使用的機械設備(包括於境內設計但於境外使用之模具)的稅務扣減

由於《稅務條例》第 39E 條，現時香港企業在加工貿易形式下，提供及境外合作企業於境外使用的機械設備(包括模具)，其有關的資本開支不能獲得折舊免稅額。本會促請政府儘快完成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並就其建議解決方案對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

11. 船舶租賃和船舶管理業務的稅務優惠

就政府計劃為船舶租賃業提供稅務優惠措施，本會建議政府參考合資格飛機租賃業務的稅收制度，(1) 在合資格船舶持有人及租賃人須就有關租賃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情況下，為其提供特別稅務扣減，以代替折舊免稅額；及(2) 就合資格船舶租賃人、船舶租賃經理和與船務相關的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收入提供相當於一般利得稅稅率 50% 的優惠稅率。

12. 綠色行業的稅務扣減

建議政府對(1) 納稅人購買合資格的環保設施、工業裝置或機械的資本開支給予 150% 的稅務扣減；及(2) 綠色行業（如廢物回收業及綠色能源）的納稅人提供補助或稅務假期。

乙 加強稅制公平性及明確性，以提升稅務競爭力

1. 業務虧損的抵銷

考慮到國際慣例，政府應考慮容許(1) 集團內一間公司的虧損用來抵銷集團內另一間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及(2) 一間公司一個課稅年度的虧損可轉回用以抵銷該公司過往兩個年度的應課稅利潤。

2. 「虧損通知書」應與「評稅通知書」有同樣的法律地位

修改現時《稅務條例》，給予「虧損通知書」與「評稅通知書」相同的法律地位，使兩者同時受六年修訂期限的限制。

3. 以集團作為購買儲稅券之單位

容許以集團作為購買儲稅券之單位，使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均能使用已購買的儲稅券來支付其未繳稅款，或將儲稅券利率和納稅人因拖欠稅款而產生的利息的利率調整至一致，以避免令納稅人面對不公平的利率風險。

4. 增加工業建築物的免稅額

為加快活化舊工廈的速度，本會建議政府將工業建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和每年免稅額分別從現時的 20% 和 4% 增加至 25% 和 5%，並就納稅人購買現存工業建築物所涉及的資本開支提供稅務扣減。

丙 建立與內地更緊密經濟合作及其它國際稅收措施

1. 就大灣區規劃與內地合作

大灣區規劃標誌著內地政策支持(1) 粵港澳九個城市更密切的合作；及(2) 促進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之間人員、貨物和資金的自由流通。此舉將為大灣區城市群的未来經濟發展帶來協同效應和新動力。

為讓香港充分把握大灣區規劃的機遇，我們建議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展開磋商，遊說內地政府考慮在大灣區實施以下的稅務/商業優惠措施：

(1) 免除大灣區企業向香港發放股息的內地預提所得稅

為鼓勵更多香港資本投資於大灣區，建議政府遊說內地政府免除在大灣區內的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發放股息的預提所得稅，或如稅後可分配利潤是重新投資在大灣區的關聯企業以進行鼓勵、允許或限制項目時，可延期支付預提所得稅直至該關聯企業的股權已全部賣給第三方。

(2) 減低香港僱員到內地工作的成本

為了吸引更多香港人材和年青人大灣區工作和減低企業委派香港人到內地工作的工資成本，建議（1）香港政府遊說內地政府，對於在港居住但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個人，在計算其內地個人入息稅時，可就其在港生活的支出享有稅務扣減；及（2）內地和香港應儘快達成雙邊社會保障協定，讓需要在香港作出強積金供款的人仕可獲豁免在中國繳納社保費。

2. 擴大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特別是覆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為避免雙重徵稅和降低香港企業到境外(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投資的海外稅務成本，本會建議政府應繼續尋求與澳洲、新加坡和美國等國家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並加快與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磋商簽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丁 改善民生

1. 豁免首次置業印花稅

豁免徵收首次置業買家購買住宅物業的從價印花稅，建議設定有關交易條件如下：
（1）該住宅物業的市值不高於港幣六百萬；（2）買家必須為自然人並年滿 18 歲；
（3）買家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4）買家或其配偶從未持有任何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及（5）買家必須連續三年居住於該住宅物業，若買家在購買物業後三年內出售該物業，買家須繳付已獲豁免的從價印花稅及同時繳交額外印花稅。

2. 栽培青少年事業發展和企業家精神

就企業新聘請的青少年僱員，給予相等於該青少年僱員月薪 150%的稅務扣除額，最多以 12 個月為限，建議設定條件如下：（1）有關的青少年僱員年齡須介乎 18 至 25 歲；及（2）就每位合資格青少年僱員每個月薪金的扣除額不得超過 12,000 港元。

政府已發起及資助多個教育和培訓青少年的計劃，當中發掘了一些具天賦的年輕企業家。本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為這些年輕企業家所開創的新企業，在其開始有營利的頭一至兩年給予 50%利潤寬減的稅務假期。

3. 降低薪俸稅最高邊際稅率至 15%

隨著利得稅二級制的實施，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得以降低。本會認為個人/僱員(尤其是中產階層人仕)的薪俸稅負擔也應相應地降低，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將薪俸稅的最高邊際稅率從現時的 17%降低至 15%。

4. 提高各項免稅額及允許分攤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和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稅額

(1) 將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由 132,000 港元增加至 145,000 港元；(2)將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64,000 港元增加至 290,000 港元；(3) 將在子女出生年度享有的 120,000 港元額外子女免稅額從一年延長至兩年；(4) 將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基本免稅額和額外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稅額由 25,000 港元/ 5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 港元/ 60,000 港元/ 120,000 港元，同時將符合申請免稅額的最低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金額由每年 12,000 港元提高至 18,000 港元；及（5）允許共同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兄弟姐妹分攤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稅額。

	2018/19	建議
基本免稅額	\$132,000	\$145,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290,000
單親免稅額	\$132,000	\$145,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基本免稅額		
(a) 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	\$25,000	\$30,000
(b)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	\$50,000	\$6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a) 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	\$25,000	\$30,000
(b)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	\$50,000	\$6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最高扣稅額	\$100,000	\$120,000

5. 取消有關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要求

容許納稅人就供養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獲得相關的免稅額，但有關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6. 醫療保險保費的稅務扣減

政府在 2018 年落實自願醫保計劃，並由 2019/20 年度起，為購買該計劃下產品的納稅人提供每年最高 8,000 港元的薪俸稅稅務扣減。為鼓勵更多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本會建議政府就自願醫保計劃以外的私人醫療保險計劃保費支出也提供稅務扣減。

戊 全面檢討香港稅制

自 1976 年起，香港已有數十年沒有全面檢討其《稅務條例》。隨著營商模式迅速轉變及電子經濟逐漸普及，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討現時的《稅務條例》，以確保條例配合現時營商環境和提供清晰及明確的指引以吸引外國企業來港經營。

另外，狹窄的稅基長期以來都是香港現行稅制的一個顯著特徵。由於稅基狹窄和政府財政收入受無法控制的外圍環境變化帶來的經濟波動影響，政府收入並不穩定。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市民對公共房屋、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等各方面的需求不斷增長，政府收入不穩定的問題更令人關注。

本會認為在推動經濟發展以增加政府收入的同時，政府應該繼續探討如何擴闊香港稅基和減低香港財政收入的波動。例如，政府可以考慮於適當時機引入新種類的間接稅或徵費。

本會明白全面檢討香港目前的稅制及稅收結構並不是本屆政府優先考慮的工作，但我們認為此項工作，包括全面檢討《稅務條例》以使其現代化及更有效吸引我們的目標產業，應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長遠任務。

2019 年 2 月 12 日
香港稅務學會